

真理大學學生團體經費補助要點

民國 100 年 10 月 24 日課外活動指導組組務會議通過
 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 民國 102 年 12 月 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 民國 103 年 12 月 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 民國 106 年 11 月 2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 民國 110 年 05 月 3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 民國 110 年 05 月 3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 民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真理大學為鼓勵學生團體（以下簡稱社團）積極推動社團活動，以達自我成長，回饋社會暨健全社團組織發展，社團活動經費以自籌為主，並依社團性質及活動內容酌予補助，使資源有效運用。

二、經費補助項目之標準：

項目		補助原則	補助金額
1	幹部訓練	幹部訓練活動。	7,000 元以內。
2	聯合訓練或研習營	營隊或聯合訓練	15,000 元以內。
3	動、靜態成果展	分校內校際、動態靜態、個（聯）展。	20,000 元以內。
4	出版物	報紙類（至少 4 版）。	3,000 元以內。
		雜誌類。	5,000 元以內。
		手冊。	5,000 元以內。
5	全校性活動	補助主辦及校際性參賽。	主辦：依活動內容補助。 校際性參賽：10,000 元以內。
	校際性活動		
6	配合學校或教育部推動之專案大型活動	專案申請(需附計畫書)。	依活動內容補助。
7	社會服務	帶動中小學或社區社團發之展。	20,000 元以內。
		一般服務、公益活動。	10,000 元以內。
		寒暑假服務隊(偏遠地區及離島依專案申請)。	5,000 元至 20,000 元。
9	發展社團特色活動	社團舉辦活動為其特色展現（一學期選擇一個）。	10,000 元以內。

三、申請時間：

活動辦理前向課外活動指導組（簡稱課外組）提出申請。

四、申請審核、報核流程：

填具核准之社團活動申請表、活動企劃書與社團活動經費申請表送至課外組
→業務承辦人初審、課外組組長複審→學生事務長、會計室核定→公告→活
動後依核銷期限，檢據核銷並附成果報告書→報核資料審核無誤後，由出納
組匯款至社團開立之郵局帳戶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1.報核：

社團提出之活動經費申請表若與實際不符合者，得酌予刪減補助金額。報
核不實者，下學期不得申請經費補助。

2.社團登記：

學生會、學生議會、系學會及各屬性社團，未於期限內辦理社團登記與繳
交社團經費月報表者，該學期舉辦之活動得不予經費補助。

3.活動參與：

各社團前學期經費補助報核狀況及活動成效、課外組召開之會議、舉辦之
社團博覽會、社團招生週、在校生座談會及配合學校專案活動等重大活動
之參與皆為經費補助之參考。

4.不符申請補助之活動項目：

違背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之活動或具有商業營利性質者。

5.其他：如有特殊情況之活動，得以專案申請方式申報。

六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